

二、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南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宁市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研究，属于物流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北京趋势中科物流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8日

